转债代码: 118057 转债简称: 甬矽转债

公告编号: 2025-063

## 雨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雨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

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半导体")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提供借款90,000.00万元以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45.99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符合《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2.5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121.353 万股,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归属前的 40,841.24 万股变更为 40,962.593 万股。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归属登记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841.2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962.593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1)。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甬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